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召集人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C-240a装置、HFO-1234yf装置以及HCFO-1233zd联产HFO-1234ze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C-240a装置、HFO-1234yf装置以及HCFO-1233zd联产HFO-1234ze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4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9,408,95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113,822,687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36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6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86.44万元;对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保持不变;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上升10%;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10%;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预测2024年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已扣减公司拟于2024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

8、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80,268,0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040,205.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79,408,958	380,268,034	494,090,72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3,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13,822,687		
假设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18,368.89	18,3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86.44	11,286.44	11,28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6.79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9	4.17	3.96
假设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20,205.77	20,20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86.44	12,415.09	12,4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45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9	4.58	4.34
假设三: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16,532.00	16,5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86.44	10,157.80	10,15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6.13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9	3.77	3.5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3,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HCC-240a装置、HFO-1234yf装置以及HCFO-1233zd联产HFO-1234ze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4-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1,455,072.3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36,206.80
减:银行手续费等	6,448.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09,511,365.51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33,587.89
减:银行手续费等	17,178.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39,321.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 76	200,000,0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5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	已注销
合计			430,663,10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636	788,000,000.00	30,962,058.0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8110801012102546840	-	80,252.5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	637099825	-	133,251.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570900829010601	-	3,443,993.6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65012	-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406041129009302211	-	19,766.29	活期
合计			788,000,000.00	34,639,321.7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90号)。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2-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1-1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11-1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15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3-1-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5-9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28		10,000,000.00	70,000,000.00
2023-7-6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23-8-11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9-8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23-10-25		4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36,88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	4,945.63
		2023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0.00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注1)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5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万吨二氟甲烷、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万吨一氯甲烷、9万吨无水氯化钙、1.5万吨六氟丙烯、2万吨回收制冷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无水氢氟酸、4万吨二氟甲烷、6万吨无水氯化钙、1万吨六氟丙烯、0.75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2.8万吨四氟乙烯、4.4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2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尚未投产。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90.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